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算力服务器：KunLun G5680 V2），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 125 号二楼）。（AI 算力服务器：KunLun G5680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算力服务器：KunLun G5680 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通用算力平台：KunLun 2280），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 125 号二楼）。（通用算力平台：KunLun 22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用算力平台：KunLun 22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算力平台：KunLun 22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模块化机房：FusionModule2000），生产厂为（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总部大厦）。（模块化机房：FusionModule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模块化机房：FusionModule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块化机房：FusionModule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核心交换机：S12700H-8），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核心交换机：S12700H-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核心交换机：S12700H-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S12700H-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光电汇聚交换机：S5755-S24T8Y），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光电汇聚交换机：S5755-S24T8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电汇聚交换机：S5755-S24T8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电汇聚交换机：S5755-S24T8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万兆汇聚交换机：S6750-S16X10Y2CZ），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万兆汇聚交换机：S6750-S16X10Y2C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万兆汇聚交换机：S6750-S16X10Y2C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汇聚交换机：S6750-S16X10Y2C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